

##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规模不断扩大，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 61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（其中，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9,000 万元、使用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12,000 万元、使用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40,000 万元），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，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,440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、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7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